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在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程序之相關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在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公司在進行股份拆細時所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股份現時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拆細股份，惟在股份拆細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加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利交投及改善拆細股份之流通量，從而使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56,400,000股股份屬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在本公告日期後及在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如下：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002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5,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56,400,000股	2,782,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	5,564,000港元	5,564,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43,600,000股	2,218,000,000股
未發行股本	4,436,000港元	4,436,000港元

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股東之相關權利。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使其持有人有權以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1,605,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其他類別之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進行股份拆細可能導致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進行調整。本公司將確認須予進行之調整，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預期時間表

現時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進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	十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二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二十分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股份拆細生效之公佈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之形式) 開始 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之形式) 結束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

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
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結束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

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五股拆細股份，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後任何時間換領新股票則須支付指定費用。預期新股票於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與紛紅色之現有股票作出區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 (其中包括) 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程序之相關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拆細股份」	指	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葛惠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郭永亮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之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egainfo.com.cn 刊載。

* 僅供識別